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9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（县域 商业建设行动）的通知

第七师商务局综合科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225 号）和你单位《师市 2025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资金）分配意见》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）预算 800 万元，由你单位对项目组织征集、遴选、评审、验收后，按照项目验收核定的支持范围和进度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企业，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60299-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

出”。

你单位要按照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兵商务函〔2024〕29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验收，按照项目验收核定的支持范围和进度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企业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30日

财政局

6627220013684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1：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务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务局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800.0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800.0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根据兵财建（2024）225号文件及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实施内容为奖补团镇商贸中心项目建设1个、农产品上行项目1个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，促进职工增收及农场品的上行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项目数量	≥2个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其中: 奖补农产品上行项目建设个数	≥1个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奖补团镇商贸中心项目建设个数	≥1个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政府专项资金合规使用率	=100%	6	直接赋分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	7	直接赋分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7	直接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800万元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预算控制率	≤100%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	≥4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职工增收	有效促进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带动就业与农产品销售	有效带动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满意度	≥90%	10	满意度赋分